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聲再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抗告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(法令依據如附件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

附件：

行政訴訟法

第98條之4：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